

1.8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榆阳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）的（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二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榆林万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8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68.1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榆林万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